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²⁾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³⁾，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倘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⁵⁾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A.	(i) 重選謝小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呂明華博士(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C.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6及7)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的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全部以 閣下名義(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
- 請在空欄以**正楷**填上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未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的決議案投票。
- 有關各項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隨附的大會通告。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上述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該人士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表格的簽署人簡簽示可。